

揭開潘朵拉的盒子

-新竹縣家內性侵害事件樣貌初探-

研究團隊：楊菁惠 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主任

梁乃心 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督導

陳姿君 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社工員

葉芝君 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社工師

吳淑圓 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社工師

鍾佩怡 輔仁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摘要

一、前言

性侵害是嚴重侵害個人性主權的一種暴力行為，會對倖存者造成短期或長期的影響，然而，家內性侵害事件卻因著社會刻板印象與烙印、家庭關係、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倖存者的求助意願與動機，往往造成延遲通報與揭露，使得倖存者持續保持這個「家庭秘密」長大。信任感的破壞是家內性侵害事件中最大的傷害，倖存者面臨這樣的創傷，更易呈現複雜性創傷反應，在自我概念、身心情緒、關係與人際上造成嚴重與全面性的影響。

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家內性侵害事件約佔 13~15%，不能輕忽，又鑑於我國家內性侵害相關研究仍相當缺乏。因此，期待整理 109 年至 112 年（三）年間於勵馨基金會新竹分務所¹接受服務之 26 件家內性侵害案件，透過個案紀錄進行分析，來了解新竹縣之家內性侵害事件的樣貌，進一步豐富對我國家內性侵害事件的認識，提出實務工作之建議。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為了避免造成倖存者二度創傷，選擇非干擾性的研究方法，以主責社工個案記錄為研究資料，使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

三、研究發現

1. 個人與家庭之脆弱因子：多為被害人年幼無法或不知抵抗且家庭缺少監督者之下發生，家庭有明顯男尊女卑的文化，近五成的倖存者童年逆境經驗高達 3 分以上，亦有 42%曾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
2. 事件特性：兩造關係以旁系關係佔最多，57%倖存者遭受到多次侵害，

¹

且受害時間越長侵害樣態越嚴重。很特別的是，遭直系關係侵害樣態以猥褻最多，而遭旁系關係侵害樣態則以陰道交之侵害樣態為最多，此是否與「只要沒有真正侵害就不是性侵害」的迷思相關，仍有待更多研究加以探索與釐清。

3. 揭露：27% 揭露時間距案發長達 10 年以上，54%倖存者是向家人揭露，40%倖存者向家人求助後卻未獲協助。
4. 司法程序：性侵害多為非告訴乃論，因此 92%案件進入司法，但 29%倖存者拒絕配合司法程序，不論是否具有血親關係，倖存者在面對各種決策時，都會考量家庭因素。
5. 事件影響：嚴重的身心創傷與關係窄化，加深倖存者的創傷。
6. 復原保護因子：重要他人的相信與支持，可抑制性侵害事件發生，亦可促進復原歷程，正式支持系統可作為非正式支持系統功能發揮前的重要輔助角色。

四、研究建議

1. 家內性侵害事件極具家庭動力、社會文化脈絡等影響，應以創傷知情視角（trauma informed）及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來提供服務。
2. 應提供倖存者較長期、多元性的身心療癒與支持服務。
3. 提早介入脆弱處境的家庭，以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功能。
4. 應持續累積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基礎資料分析。

關鍵字：家內性侵害、事件樣貌、脆弱因子、保護因子

一、緒論

性侵害事件是嚴重違背個人性意願、侵犯性主權的一種暴力行為（鍾佩怡，2022），會對倖存者造成短期或長期在生理、心理、行為與關係的影響（WHO，2002），因此，我國於1997年公佈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迄今，逐步在法律面、制度面、服務面，以全面性、多元性來提供性侵害倖存者服務，建構友善的社會。然而，家內性侵害事件（intrafamily sexual abuse）卻仍因著社會刻板印象、家庭關係、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倖存者的求助意願與動機，往往造成延遲通報與揭露（Tener，2018），使得倖存者持續保持這家庭秘密一個人獨自的長大。面對傷害的人就是自己親近或應該保護自己的人，不僅是遭遇性自主的侵害，信任感的破壞是家內性侵害事件中最大的傷害，倖存者面臨這樣的創傷，更易呈現複雜性的創傷反應現象，在自我概念、身心情緒、關係與人際上造成嚴重的影響（方愛珍、利翠珊，2022）。

勵馨基金會長年關注性侵害婦女的議題，在縣市設立服務據點與縣市政府協力一同陪伴性別暴力倖存者脫離暴力展開新生活。而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自104年起，承接「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新竹縣之12歲(含)以上性侵害被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案家整體性服務，10年來的服務歷程中，發現不同性侵害類型之倖存者有不同創傷樣貌，因此需要有不同的著力點之服務策略，然而，在家內性侵害事件倖存者陪伴經驗中，感受到家庭間彼此牽絆的動力、緊張的界線與衝突、家庭中代罪羔羊的處境，倖存者在事件後的害怕、自責、懷疑自我、自我貶抑與自我傷害，導致長期的身心適應問題或風險行為，那一輩子的烙印似乎就在她們身上，更如山本潤在其自傳中提及「失去自己的我：我失去太多的東西，認知也很扭曲，還意識到自己在生活中有多痛苦，更糟的事，我無法讓別人瞭解我遭受了性暴力的戕害（游韻馨譯，2018，p69）」。

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性侵害被害人 109~112 年通報件數統計所示，遭直系親屬、手足、其他旁系親屬與家家屬間關係者性侵害，約佔 13~15%，不能輕忽這個議題，又鑑於我國家內性侵害倖存者的相關研究仍相當缺乏（方愛珍、利翠珊，2022；陳慧女、廖鳳池，2006；林妙容、洪素珍，2012；徐銘綉，2009），對於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家庭與倖存者樣貌仍模糊。

因此，本研究期待整理 109 年至 112 年（三）年間於勵馨基金會新竹分務所接受服務之 26 件家內性侵害案件，透過個案紀錄進行內容分析，來了解新竹縣之家內性侵害事件的樣貌以及社會工作服務內涵，進一步豐富對我國家內性侵害事件的認識，並提出實務工作之建議。

（一） 家庭內性侵害的定義與盛行率

直到 20 世紀 1990 年代才發現，亂倫（incest）事件並非是罕見而是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Middleton, 2013），截至今日，亂倫一詞並沒有明確或統一的定義，Bianciardi et al.,（2023）整理不同學科提供之不同觀點，其中來自精神心理學的觀點描述亂倫是「在倖存者和加害者之間建立一種有辱人格的家庭內在框架，加害者利用親屬關係、與孩子連結之情感，迫使倖存者默默地遭受性行為」，更讓我們清楚看見亂倫事件的特徵，即家庭成員利用「關係」產生的「情感連結羈絆」，迫使倖存者遭受性侵害中成為「無聲」的一群人。

爬梳我國僅有之文獻發現，亂倫又稱家庭內性侵害（interfamilial sexual abuse）係指發生在家庭或代理家庭內成員間不適當之性行為與性接觸行為（劉瓊英，1994；彭竹嬌，2002；林佩儀，2004）。所謂家庭或代理家庭成員指稱核心或大家庭的成員，包含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表堂兄弟姐妹、叔伯等，或因法定親屬關係如繼親所形成之家庭成員，亦有學者認為應包含同住沒有血緣關係之「類家庭關係成員」（quasi-family），因其具有家庭重要事項之決定權，為家中具有權威之長者（林佩儀，2004）。這凸顯家庭內與家庭外性侵害事件中最大的差異，即兩造關係綿密性、情感羈絆性與家庭成員決策影響性，並且，這些影

響性非僅侷限在「血緣關係」之家庭成員之間。

有關家庭內性侵害研究或調查存在社會文化認知、定義與研究方法上差異 (Koçtürk & Yüksel, 2019)，加上家庭內性侵害事件持續時間較長、倖存者選擇保守秘密多年後才揭露或求助，因此，家內性侵害事件發生率/盛行率一直難以估計，甚至可能被低估 (Bianciardi et al., 2023)

(二) 家庭內性侵害的類型與特徵

爬梳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 (Bianciardi et al., 2023; Koçtürk & Yüksel, 2019; 嚴健彰, 2002; 彭竹嬌, 2002; 蔡秀玲、王淑娟譯, 2002)，若根據加害者與倖存者兩造關係，可將家庭內性侵害分為四種類型：首先為父女亂倫，係指加害者為父親，這是最常見的類型；第二類為母子亂倫，加害者為母親，這是非常罕見的類型，相關文獻一直很少；第三類為手足亂倫 (brother-sister incest 或 sibling incest) 佔少數，係指發生在兄弟姊妹間的亂倫事件，包含手足間不適當的性行為或性侵害事件，另發現手足間的亂倫事件是雙方同意的並非是受到暴力強迫情境 (Bianciardi et al., 2023)；第四類為代間亂倫，此類型亂倫案件大多屬於大家庭的亂倫，最典型的則是祖父—孫女亂倫。

與性侵害事件整體圖像相似，家內性侵害事件中加害者多為男性，但女性加害者的家內性侵害案件有增加的趨勢，據估計，約 5% 的受虐女孩和 20% 的受虐男孩曾遭受女性加害者的侵害 (Franco, 2023)。

家內性侵害的家庭具有多重問題，事件對倖存者與家庭成員造成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因此，家內性侵害事件之家庭需要從家庭系統著手，探討家庭動力、了解家庭中觸發因子 (劉瓊瑛, 1994)。

以下就家庭內性侵害家庭結構與家庭動力之特徵加以說明：

1. 家庭界線問題

(1) 社會隔離與封閉系統：家庭與外界的界限是相較僵化的 (rigid boundary)，

這類家庭在心理、社會及實際生活層面，處於孤立的情境中，家庭成員

僅能彼此依賴以滿足彼此的需求。多數的倖存者成為「沒有嘴巴的小孩」，

無法將自身的痛苦經驗告知他人（Linda et al., 2006；嚴健彰，2002）。

- (2) 僵化性別角色：家庭內性侵害事件是一種權力控制關係的展現，在這類家庭中亦常發現僵化的性別角色，如男尊女卑、長兄如父等必須遵從的家庭教條（彭竹嬌，2002）。
- (3) 家庭界線模糊：家庭成員間缺乏適當的安全距離，家人間連結依賴，卻因此產生情緒與生理上的剝削，而一些手足亂倫家庭也呈現界線不明的現象，如兄妹混雜就寢、一起洗澡等行為（Rudd & Herzberger, 1999；Johnson et al., 2009）。

2. 家庭危險因子

- (1) 物質使用家庭：研究發現手足亂倫較常存在酒精或藥物濫用問題的家庭中（Cyr et al., 2002；Tidefors et al., 2010）。
- (2) 缺乏監督者或監督者能力不足：如家庭中重要他人為身心障礙或罹患疾病（Gencer et al., 2016），無能力提供監督或照顧的實質，或家庭主要監督者為忙於工作、疏忽的家庭，忽略了家庭成員間的互動（Rudd & Herzberger, 1999；Tidefors et al., 2010；李開敏，2003）。
- (3) 家庭暴力：家庭內性侵害家庭合併其他家庭暴力事件（陳慧女、廖鳳池，2006），因為這樣家庭本身就存在權力不對等的現象，此外，家中其他成員可能因為目睹或仿效加害者行為而對其他家庭成員施虐（Gencer et al., 2016）。

（三） 家內性侵害事件造成的影響

家內性侵害事件造成創傷影響程度，會因個人、家庭、環境等因素而有所差異（Resick, 2003），從倖存者角度而論，家內性侵害是造成創傷的主要原因，因為家內性侵害是一種極為痛苦的經驗（Bianciardi et al., 2023）。從倖存者身上發現最常見的心理影響，如恐懼、憂鬱、焦慮、憤怒、羞恥、罪惡感、無助感等，自我概念受損、負向的自我知覺、低自尊、低自我效能感；在行為影響上，如出現自我傷害的行為、飲食失調障礙、性與親密行為障礙、睡眠障礙、拒學或逃學

逃家等（彭竹嬌，2002；林佩儀，2004；蔡秀玲、王淑娟譯，2002；Bianciardi et al., 2023；Lundberg-Love et al., 1992）。此外，家內性侵害創傷中長大的成年人，極有可能罹患許多精神疾病，如憂鬱症、重鬱症、焦慮症、體化症（somatoform disorder）、解離症（Dissociative disorders），也容易出現物質如酒精、藥物使用等問題（Bianciardi et al., 2023）。

不僅倖存者受到影響，家庭成員也同時在經歷這個創傷事件。事件揭露後，加害者多採否認、淡化的態度（嚴健彰，2002；黃麗絹，2004），重要他人（母親）面對家內性侵害事件揭露後反應是相當複雜的，如何面對倖存者與加害者（簡美華、管貴貞，2006），也會因罪惡感、羞愧、憤怒、無助的感受，責備自己未能善盡母親職責，而成為事件中的第二受害者（劉瓊英，1994）。

二、 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說明

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取向，為了避免造成倖存者的二度創傷，選擇非干擾性的研究方法，本研究研究資料為 109 年至 112 年（三）年間於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接受服務之 26 件家內性侵害案件之個案記錄，以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首先，研究團隊根據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家內性侵害理論文獻與研究團隊之實務經驗，將主題分為個人脆弱因子、家庭脆弱因子、情境因素與保護因子四個面向，並訂定出每個面向子題之分析單元，依序製作編碼手冊（code book），並由原主責社工就其個案記錄中的記載文本進行 coding，輸入至 excel 中，若原主責社工已離職，則由社工督導協助；第二，研究團隊就初步編碼資料重新加以檢視，並透過團隊討論取得共識，以提升研究信效度。第三，針對研究資料進行分析，並與理論文獻對話形成研究發現。

三、 研究發現

本研究歸納為個人脆弱因子、家庭脆弱因子、情境因子（包含：事件特性、揭露與司法程序）與事件影響三部分逐項說明研究發現。

（一） **個人脆弱因子**：多為被害人年幼無法或不知抵抗且家庭缺少監督者之下

發生，家庭有明顯男尊女卑的文化，近五成的倖存者童年逆境經驗高達 3 分以上，亦有 42%曾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

家內侵害事件首次受害年齡，以未滿 18 歲者為最多佔 65%，其中 70%為 12 歲以下之兒童，可知，家內性侵害事件多為趁被害人年幼無法或不知抵抗之際發生。暴力的本身即為權力不平等的結果，是父權文化下男性對女性的宰制、壓迫與攻擊（Gallagher & Parrott, 2011），本研究發現家內性侵害事件中有 54%的家庭存在男尊女卑的家庭文化或教條，如：父親是一家之主，「必須」原諒他，「女性可以犧牲自己」來維繫家庭完整。

倖存者早年童年逆境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中發現，近五成的倖存者童年逆境經驗高達 3 分以上（佔 46%），其中，18 位倖存者皆經歷「你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以你不喜歡的方式觸碰你或是要你觸碰他的身體？或是要求你做任何與性相關的行為像是口交、肛交或是性交？」經驗，佔 69%為最多；第二則是「你是否失去一位親生父親或親生母親，因為離婚、棄養、或其他原因？」經驗，及「你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對你咒罵、羞辱、侮辱、說輕蔑的話、或做任何行為讓你覺得你可能會有何肢體上的傷害」經驗，佔 46.2%，上述呈現出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家庭中，亦經常合併父母失婚離異或兒童精神情緒虐待的經驗，這與 Tidefors et al., (2010) 所見相同。

（二） 家庭脆弱因子：照顧者缺席或失功能

主要照顧者在家內性侵害事件發生之際，若具有保護能力，將可對倖存者提供支持或保護。本研究發現，家內性侵害事件發生時，家庭中缺乏監督者（如：主要照顧者因疾病或工作、經濟因素，獨留被害人在親友住所、照顧者逝世或離家等）佔 23%，親職知識或能力不足（如：將肢體接觸視為青春期的性好奇未給予適當教育、自身亦長期受虐、知悉事件卻未有積極作為、隔代教養或交由不適任者照顧疏於關心等）佔 22%，主要照顧者缺席或失功能，使得家庭監督、保護能力被削弱。

原生家庭中有 30% 的父母親密關係不穩定(如：多段婚姻、外遇等)，42% 家庭有多重的肢體暴力、言語、經濟或性暴力、兒少保等通報事件，多重的暴力史在家庭內性侵害事件中交織著，家庭暴力代間循環與複合性家庭暴力樣態，使得家庭更充斥著權力不對等的毒性教條與僵化規範，使得弱勢者越亦弱勢。

(三) **事件特性**：兩造關係以旁系關係佔最多共計 62%，受害時間越長，遭受到的侵害樣態越嚴重。近 1/3 揭露時間距案發長達 10 年以上，亦有近 1/3 倖存者在事件後立即求助，若求助後得到立即協助，則可制止性侵害事件再次發生。

1. 兩造關係：兩造關係以旁系關係佔最多約 62%，其次為直系關係佔 33%。近一步分析，兩造關係最多為旁系血親²約 44%，其次依序為直系血親關係(約 33)、旁系姻親關係(19%)與直系姻親 4%。
2. 受侵害樣態³：性侵害樣態佔 65%(其中 65%為陰道交、18%為口交與指交之行為)、性猥褻樣態佔 35%。
3. 受侵害次數：受性侵害的次數調查發現，約 42%倖存者僅遭遇一次侵害經驗，其餘皆遭(同一名)加害人多次侵害(約佔 58%)。另有一名倖存者同時遭到多個家庭內成員侵害。近一步分析，單次遭性侵經驗的倖存者中有 64%在事件發生當時有重要他人可提供監督照顧，或許也回應家庭內性侵害事件中若家庭有監督者可提供保護，在事件揭露後，可發揮保護功能終止傷害事件再發生。
4. 受侵害時間：倖存者持續受害時間長達五年以上的最多佔 31%，其餘分別為未滿 1 年約佔 12%，持續受害時間 1-3 年與 3-5 年者約佔 8%。近一步從受侵害樣態與受害時間交叉檢視發現，受害時間越長，遭受到的侵害樣態越嚴重，這回應 Fitzgerald (1990) 的觀點，性傷害是一種連續性概念，從輕微傷

² 採法律概念之定義，血親包含擬制血親關係。

³ 因倖存者有多次性侵害經驗，也會出現單次事件中有性侵害與猥褻樣態，故受侵害樣態的統計採複數計算方式。

害性到最嚴重的性暴力行為。

5. 親屬關係與受侵害樣態：研究發現一個特殊現象，遭直系關係侵害樣態以猥褻最多（約佔 40%），而遭旁系關係侵害樣態則以陰道交之侵害樣態（佔 50%）為最多，此是否與「只要沒有真正侵害就不是性侵害」的迷思有關，仍有待更多研究加以探索與釐清。

（四） **揭露**：性侵害研究中經常探討揭露的困難與影響，本研究發現約 27% 揭露時間距案發長達 10 年以上，54% 倖存者向家人揭露，40% 倖存者向家人求助後卻未獲協助。

1. 揭露時間：揭露時間呈現較為兩極化現象，有 31% 倖存者在事件後立即揭露求救，其餘揭露時間距離案發有一段較長之時間，距案發 10 年以上者佔 27%，其次分別為事發後 5 年內、5 年以上未滿 10 年皆約 19%。
2. 揭露對象：54% 倖存者首次揭露是向家人揭露尋求協助（其中以父母親為最高佔 66%），其次分別為正式系統（如社政、警政、醫院、諮商師等）35%、親密伴侶 15%（如丈夫或男友）與同儕 8%。

3. 向家人揭露後的經驗：

- （1）揭露後是否得到幫助：家人始終是倖存者最易取得之求助管道，但求助後可否得到適當協助，為影響事件是否得終止的重要因素，研究發現揭露後僅 28% 向家人揭露後並獲得正式幫助，此外，進一步分析揭露時間與揭露對象關聯發現，隨著事件發生時間越久，倖存者向家人揭露的比例越低（當下揭露者：75%、未滿 5 年與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40%、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33%，20 年後才初次揭露的倖存者並沒有向家人揭露），倖存者越不容易向家人揭露事件。家人是最親密的保護者與支持者，然後倖存者卻需要隱藏秘密如此久，可預見家人可提供協助的期待與可能性是極低的，因此，倖存者選擇不向家人揭露。為了進一步理解中間的關聯與現象，從持續受害時間較長之案件進行分析發現，約 50% 遭直系親屬多次侵害之時，主要照顧者是失能、家中無其他監督者，如；母親患重病無法提供保護、母親離家家中未有

其他可提供照顧與保護之人；遭旁系親屬/姻親關係多次侵害者，約 62% 家庭雖有監督者，但卻有各種不同照顧風險，如：因各種原因被託付親戚照顧或因學籍寄宿時遇害、父母工作忙碌較少在家等，可見，家庭失功能或疏忽照顧關懷等因素的影響。

- (2) 揭露後家人的反應：排除不清楚及未向家人揭露案件，統計發現，僅有 59% 的家人在知悉後選擇相信倖存者，但其中卻有超過一半家人是無法或沒能力提供有效的支持或幫助，轉而期待倖存者原諒加害者、繼續保密隱瞞事件等。而聽聞後不相信倖存者的家人，更出現指責責備、漠視冷處理等行動反應。這凸顯家內性侵害事件中複雜的家庭動力與家庭揪葛，揭露並非是一個時間點「說與不說」的考量，而是一種複雜動態的歷程（鍾佩怡、沈黎、呂靜淑，2017）。

(五) 司法程序：

1. 進入司法程序：性侵害事件多為非告訴乃論，有 92% 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僅有 8% 案件未進入司法程序（因加害者死亡或已過追訴期等原因），其中進入司法案件者有 29% 倖存者因「不願面對」、「覺得提告無果」理由，不提告訴也拒絕配合司法程序，不論與加害者是否具有血親關係，倖存者在面對各種決策時，都會考量家庭因素而影響其決定。
2. 司法判決結果⁴初探：針對進入司法程序的司法結果初步整理，排除仍在偵查中案件，一半以上的案件是不起訴（含簽結）佔 52%，38% 案件獲檢察官起訴、緩起訴佔 10%。而起訴案件中約 33% 獲有罪判決，但多為緩刑判決（約 63%），有期徒刑判決僅佔 37%。若進一步從樣態檢視司法判決結果，強制猥褻類型事件中，約 38% 獲起訴，起訴後判決皆為緩刑處分；強制性交類型事件中，約 32% 獲起訴，13% 緩起訴，起訴後 60% 判決有期徒刑，40% 判緩刑。無論加害人與倖存者關係為何，在司法決策時考量家庭動力都造成巨大的影

⁴ 因司法程序冗長，此部分的研究發現尚無法看見完整的司法結果。

響。童年遭受性侵害的成年人其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是強調以和為貴，因此倖存者被他人期待之眼光所綑綁難以擺脫，也糾結在維繫人際關係和諧的壓力之下（簡美華，2014），對於倖存者而言，創傷事件本身已經造成影響，又需得因維持原生家庭、夫家或職場和諧，女性往往傾向犧牲自己的權益以保全其他人的權益，而選擇隱忍或不揭露性侵害事件，而往往這樣的選擇使得女性更誤以為是自己的錯才會發生此悲劇，理當由自己來單獨承受這樣的痛苦（鍾佩怡，2022），就如彭仁郁（2016）指出倖存者身上形成雙重宰制（domination）與情感操縱（manipulation）的禁錮處境。

（六） **事件影響：**性侵害事件將造成嚴重的倖存者身心的創傷與影響，影響層面也非常廣泛，從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等。研究發現，家內性侵害事件造成倖存者明顯有身心失調、身心創傷的症狀，與家人關係疏離、少有正向支持系統呈現關係窄化，而加深倖存者的創傷與減緩復原歷程。

1. **身心狀態：**服務介入時，倖存者的身心狀況發現 19%倖存者被診斷罹患憂鬱症、4%倖存者患有思覺失調症，更有 23%倖存者仍持續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4%的倖存者有憂鬱傾向。服務過程中，一半的倖存者曾就診身心科，34%倖存者尋求諮商資源協助，其中 15%倖存者是同時使用身心科及諮商資源，可見其身心受到影響的程度。
2. **性侵害被害人創傷量表表現：**26 名倖存者中有 76%倖存者在接案時完成自填式性侵害心理創傷評估量表，倖存者自評其身心狀況表現，第一部分在情緒不穩、害怕安全、恐懼司法、自責四面向呈現較高分數，第二部分則是在情緒侵入上呈現明顯高分的現象。
3. **關係窄化：**支持系統是影響性侵害倖存者創傷與復原重要因素之一，研究發現，社工介入服務時 56 %倖存者離家自行在外獨居，與家人同住者僅 24%，倖存者與伴侶同住約 12%。另從關係來看，48%倖存者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事件後倖存者與家庭互動明顯產生變化，並且僅 8%倖存者具有友人的支持。顯見家內性侵害倖存者普遍在非正式人際支持上較為薄弱。長期受虐的倖存

者會呈現一種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Complex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的現象（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2023），因長期早年創傷嚴重影響倖存者對人的信任感，在發展或建立人際關係或親密關係時，會出現退縮、孤立或反覆尋找拯救者（如不斷轉換親密伴侶），又因為持續的不信任導致關係的衝突，然重要他人若沒有能力處理關係中的衝突矛盾，必然會走向關係的斷裂與結束，不斷地關係受挫經驗的惡行循環，使得倖存者的人際關係持續窄化。

- （七） **復原保護因子**：綜上述資料整理過程中，發現重要他人的相信與支持，可抑制性侵害事件發生，亦可促進復原歷程：在非正式系統發揮功能前，社工介入、諮商資源、身心科資源等正式支持系統介入，可成為非正式支持系統功能發揮前的重要輔助角色，幫助倖存者開啟創傷復原歷程。

四、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創傷或敏感性研究最大的挑戰是能否接觸到研究樣本（林東龍等，2023），而本研究僅針對 109 年至 112 年（三）年間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接受服務之 26 件家內性侵害案件個案記錄分析研究，雖能初步窺探家內性侵害的圖像，仍無法涵括所有樣貌。此外，個案記錄仰賴社工員依據倖存者的敘述記載，若倖存者服務過程中拒絕服務或不願意揭露，亦無法取得相關經驗與資訊，造成資料的有限性，亦是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最後，依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針對實務面、政策面與研究面的建議。

- （一） **實務面**：家內性侵害事件極具家庭動力、社會文化脈絡等影響，應以創傷知情視角（trauma informed）及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來提供服務。家內性侵害倖存者多有關係窄化及嚴重身心創傷影響，除危機服務、法律服務外，應提供倖存者較長期、多元性的身心療癒與支持服務，協助其建立支持系統與創傷復原。
- （二） **政策面**：研究發現家內性侵害事件多為被害人年幼無法或不知抵抗且家庭

缺少監督者之下發生，近五成有多種童年逆境經驗，防治政策應納入提早介入脆弱處境的家庭，藉此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功能。此外，持續積極性的推動性別平等，削弱男尊女卑的父權文化，創造性別友善社會。

（三）研究面：應持續累積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基礎資料分析，包含案件類型、盛行率累積與分析，增加對於不同類型家內性侵害事件的樣態、成因、因應策略等研究，增加對家內性侵害事件議題的認識。

參考書目

- Allnock, D (2016).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lect and adult-perpetrated intra-familial child sexual abuse'. : NSPCC and Research in Practice.
- Bianciardi, E., Ceccacci, S., Pinci, C., Niolu, C., & Siracusano, A. (2023). The Incest and the Psychopathological Family. In G. Corona, E. A. Jannini, & M. Maggi (Eds.), Emotional,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Impact on Individuals, Couples, Children and Minorities (pp. 85-99).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Buchbinder, E., & Sinay, D. (2020). Incest Survivors' Life-Narrativ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6(8), 803-824.
- Courtois, C. A. (2024). More Incest Secrets Exposed. *Journal of Trauma & Dissociation*, 25(5), 552–556.
- Cyr, M., Wright, J., McDuff, P., & Perron, A. (2002). Intrafamilial sexual abuse: brother-sister incest does not differ from father-daughter and stepfather-stepdaughter incest. *Child abuse & neglect*, 26(9), 957–973. [https://doi.org/10.1016/s0145-2134\(02\)00365-4](https://doi.org/10.1016/s0145-2134(02)00365-4)
- Fitzgerald, L. F. (1990). Sexual harassment: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a construct. In M. A. Paludi (Ed.), *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pp. 21–44).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Gallagher, K. E., & Parrott, D. J. (2011). What accounts for men's hostile attitudes toward women ? The influence of hegemonic male role norms and masculine gender role stres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5), 568– 583.
- Johnson, T.C., Huang, B.E. & Simpson, P.M. (2009).Sibling Family Practices: Guidelines for Healthy Boundarie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8,339–354.
- Koçtürk, N., & Yüksel, F. (2019).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of intrafamilial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96, 104122.<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9.104122>
- Lundberg-Love, P. K., Marmion, S., Ford, K., Geffner, R., & Peacock, L. (1992). The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hildhood Incestuous Victimization upon Adult Women's Psychological Symptomatology.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1), 81–102.
- Rudd, J.M. & Herzberger, S. D.(1999). Brother-sister incest — Father-daughter incest : A comparison of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equences. *Child abuse & neglect* , 23(9).915-928 .
- Tener D. (2018). The Secret of Intrafamilial Child Sexual Abuse: Who Keeps It and How?.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7(1), 1–21.
- Tidefors, I., Arvidsson, H., Ingevaldson, S., & Larsson, M. (2010). Sibling incest: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a clinical study.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6(3), 347–360.

- 方愛珍、利翠珊 (2022)。亂倫受害者經通報安置到返家之復原歷程初探輔導與諮商學報。輔導與諮商學報，44(1)，49 - 100。
- 林妙容、洪素珍 (2012)。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林佩儀 (2004)。亂倫創傷初探—創傷心理機制與因應。諮商與輔導，218，2-6。
- 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 (譯) (2023)。創傷與復原：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及重生，左岸文化。
- 徐銘綉 (2009)。亂倫被害人被害經驗及因應歷程—以社會工作者經驗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陳慧女、廖鳳池 (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4，102-139。
- 彭仁郁 (2016)。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科技部委託研究。
- 彭竹嬌 (2002)。兒童性侵害—亂倫事件的探討。玄奘學刊，5，68-87。
- 游韻馨 (2018) (譯)。十三歲後，我不再是我。從逃避到挺身，性侵受害者的創傷修復之路。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劉瓊瑛 (1994)。認識亂倫問題及亂倫家庭。中華醫務社會工作學刊，4，45-56。
- 蔡秀玲、王淑娟 (譯) (2002)。治療亂倫之痛—成年倖存者的治療。臺北：五南出版社。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4)。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含各縣市與通報人員別、兩造關係、主要發生場所交叉統計)(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檢索日期：2024年8月1日。
- 鍾佩怡 (2022)。性侵害重複受暴婦女生命歷程的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鍾佩怡、沈黎、呂靜淑 (2017)。讓陌生人走進——網路性侵害倖存少女的自我揭露歷程研究。青年學報，1，90 - 97。
- 簡美華 (2014)。兒時遭遇性侵害重要他人之福利服務需求探究：資訊平台之發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0 (2)，35-57。
- 簡美華、管貴貞 (2006)。向非施虐母親揭露亂倫經驗及其影響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1-24。